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110Z005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专字[2020]110Z0050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

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10003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SM China CPA LLP

Tel: +86 010-66001391

Email: international@hptjcpa.com.cn

RSM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0] 110Z0050号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0] 110Z0125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金辰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金辰股份公司实施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金辰股份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金辰股份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原因

(一)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

(一)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修订：

1.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

2. 利润表：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新增“净敞口套期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在其他综合收益项下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以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项目。

3. 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三、变更影响

(一)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对财务报表进行的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

我们认为，金辰股份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0] 110Z005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